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9號

原告 張鳳蓮（即曾建元之繼承人）

曾瑞輝（即曾建元之繼承人）

伍曾瑞惠（即曾建元之繼承人）

兼 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曾瑞娥（即曾建元之繼承人）

被告 楊雪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查原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6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6,000元等（案號：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79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3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500元，尚須補繳30,596元【計算式：31,096元－500＝30,596】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含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寄送予被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鄒秀珍